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簡字第56號

原告 張蕊

訴訟代理人 陳相懿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双和歡樂世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9,566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6日起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9,5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9,566元，及其中253,500元自民國108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3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9,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就其中請求資遣費253,500元遲延利息之部分，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另就其中原僅請求損害賠償6,066元之部分，擴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核前揭訴之聲明之變更，屬聲明之減縮、擴張，依照上述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其自90年10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廠務職務，約定月薪為26,000元。雖任職之初投保至雙華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雙華公司)、於92年1月21日起至94年11月25日止及98年7月2日起至99年6月3日止投保至健康生活水上世界，然被告與雙華公司、健康生活水上世界為同一事業，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嗣於108年8月31日，被告突以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惟被告卻未依法給付原告資遣費，共計253,500元(舊制年資計3又3/4個基數、新制年資計6個基數)；且被告於97年11月7日起至98年7月間逕自將原告依法投保之勞工保險退保，導致原告受有增加國民年金保費費支出6,066元之損害，爰依勞基法第1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259,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答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理由：

原告主張自90年10月22日起任職於被告，兩造約定每月薪資為26,000元，惟被告於108年8月31日以歇業事由，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中市勞動字第1100066920號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第39至40頁、第15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有所爭執，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02 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各節屬實。

03 (一)所謂「同一事業」，應以實質認定，不應拘泥於法人名稱。

04 我國之工商事業以中小企業為主，無論以公司或獨資、合夥
05 之商號型態存在，實質上多由事業主個人或同一家族成員操
06 控經營，且常為類如拼湊投標廠商家數之需要、分擔經營風
07 險所需或其他各類之理由（如減輕稅賦），同時成立業務性
08 質相同或相關之多數公司行號之情況下，實質共用員工，工
09 作地點大致相同，猶常為轉渡企業之經營危機，捨棄原企業
10 組織，另立新公司行號，仍援用多數原有員工，給與相同之
11 工作條件，在相同工作廠址工作。類此由相同事業主同時或
12 前後成立之公司行號，登記形式上雖屬不同之企業（法
13 人），但經營之企業主既然相同，工作廠址多數相同，則自
14 員工之立場以觀，甚難體認受僱之事業主有所不同；而自社
15 會角度檢視，亦難認相同之事業主可切割其對員工之勞動契
16 約義務。從而計算勞工之工作年資時，對上開「同一事業」
17 之判斷，自不可拘泥於法律上人格是否相同而僅作形式認
18 定，應自勞動關係之從屬情形及工作地點、薪資約定、工作
19 型態等勞動條件作實質之判斷，以為保障勞工之基本勞動
20 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防止雇主以法人
21 之法律上型態，取巧規避勞動法律規範，遂行其不法之目
22 的。故於計算勞工退休年資時，自得將其受僱於「現雇主」
23 法人之期間，及其受僱於與「現雇主」法人有「實體同一
24 性」之「原雇主」法人之期間合併計算，庶符誠實及信用原
25 則。經查，被告與雙華公司及健康生活水上世界之法定代理
26 人均為李順發；另健康生活水上世界之營業登記地址與被告
27 之營業地址，均為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依照前揭說
28 明，應認雙華公司、健康生活水上世界與被告屬於實體同一
29 性之事業。因此，原告之工作年資應將受僱於雙華公司、健
30 康生活水上世界及被告之期間合併計算。

31 (二)原告依勞基法第17條、勞退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資遣費253,500元，應有理由：

被告於108年8月31日以歇業為由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除未依法給付新制資遣費外，兩造亦從未依勞退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協商合意先行結清舊制年資退休金（見本院卷第147頁），則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7條及勞退條例第12條之規定，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年資（即自90年10月22日至94年6月30日期間之3年8月又9日年資）及新制年資（自94年7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之14年2月年資）之法定資遣費各97,500元【計算式： $26,000 \text{ 元} \times (3 + 9/12) = 97,500 \text{ 元}$ 】、156,000元【計算式： $26,000 \text{ 元} \times 6 = 156,000 \text{ 元}$ 】，合計253,500元。

(三)關於未投保勞工保險所生損害部分：

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390號判決意旨）；次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雇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1日或勞工離職日時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4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各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觀諸勞工保險條例第1條規定，可知勞工保險制度設立旨在保護勞工生活暨促進社會安全，故雇主違反前揭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法律規定，當無疑義。查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中途曾於97年11月至98年9月間將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保（見本院卷第29頁），致原告必須自行投保國民年金保險而分別於97年

01 11月至98年9月間每月支出國民年金保險費674元，因此受有
02 6,066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國民年金保險收繳整合
03 查詢清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國民年金保險費6,066元，即非
05 無據。

06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
08 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1 1項、第231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
12 定。又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內發給；特別休假
13 未休工資發給期限，如為年度終結者，應於契約約定之工資
14 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30日內發給；如為契約終止者，
15 應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發給；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
16 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17條第2項、勞
17 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項第2
18 款、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6,066元之部
19 分，並未定有期限；又被告未依上開規定之期限前給付資遣
20 費253,500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21 日即110年4月26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勞退條例、民法之法律規定，請
24 求：1. 被告應給付原告259,566元，及自110年4月25日起至清
2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27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28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
29 第2項定有明文。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屬就勞工之給付請
30 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照前揭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劉欣怡